

合同编号：GCZX-2026-018

##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二期厚街水道人行桥堤防整治

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伟杰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设计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姜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二期厚街水道人行桥堤防整治工程设计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信守执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有关批准文件；
-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5 其它有关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概况、设计范围和设计阶段

- 2.1 项目名称：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二期厚街水道人行桥堤防整治工程。
- 2.2 项目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厚街镇。
- 2.3 设计范围：

对工程范围内的堤防进行达标加固，其中（1）2号坡道桥涉厚街水道右岸堤防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1级海堤进行达标加固，长度为60m，本次对原堤顶进行填土加高，堤顶高程4.49m，新建防浪墙顶高程5.19m，堤顶重建5m宽防汛道路，对现有挡墙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间距1.5m布置。（2）4号坡道桥涉东引运河左岸堤防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2级堤防进行达标加固，长度为87m，堤顶高程4.32m，设6m宽堤顶巡查便道+6m宽防汛路。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间距1.5m布置，平均桩长9~10m。（3）

堤顶道路自上而下采用 11cm 厚沥青混凝土±25cm 厚 C30 混凝土±25cm 厚 6%水稳碎石结构形式。项目工程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暂定为 350 万元。

编制设计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设计）、概算文件（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或本单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对道路的勘察（测绘）提出工作需求。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设计阶段：依据甲方设计的要求，负责完成设计任务，其设计阶段分为：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阶段。

### **第三条 各设计阶段服务内容、提交成果**

#### **3.1 初步设计阶段服务内容、提交成果：**

3.1.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已确定的方案，以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3.1.2 工作成果包括：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图、甲方要求的方案效果图及相应概算书等。

3.1.3 提交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后根据甲方意见正式通知函文件进行调整至符合甲方要求；最终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纸质版 1 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dwg 文件）。

#### **3.2 施工图（招标图）设计阶段服务内容、提交成果。**

3.2.1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已确定的设计方案，结合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正式通知函文件进行施工图（招标图）设计，具体以甲方书面验收审查意见为准。

3.2.2 工作成果包括：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3.2.3 提交成果：完成主要施工（招标）图纸后根据甲方意见正式通知函文件进行调整至符合甲方要求；最终提交成果蓝图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dwg 格式）。

#### **3.3 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内容**

3.3.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工程招标阶段，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0) 其他施工所需的配合设计工作。

(11) 竣工图配合服务，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审图流程工作。

### 3.4 设计周期：

3.4.1 工程设计：接到甲方的设计任务通知及收到勘察测量成果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初设修编完成后，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甲方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长上述周期，否则视为违约。

3.4.2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4.3 乙方（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审图流程工作。

## 第四条 设计费和付款方式

4.1 本设计合同设计取费：

4.1.1 乙方根据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设计深度及施工期服务要求进行设计、配合。

4.1.2 设计取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相关取费标准，收费基价标准及附加调整系数计算。

工程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0.85。项目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暂定为350万元,下浮30%再乘以(1-下浮率0.411%)计取。综上工程设计费用为81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整)。计算过程如下:

$$[9.0 + (20.9 - 9.0) / (500 - 200) \times (350 - 200)] \times 0.8 \times 1.15 \times 0.85 \times 10000 \times 0.7 \times (1 - 0.411\%) = 81500.00 \text{ 元}$$

设计费计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总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元)	分项工程	各子项对应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元)	设计收费总基准价(元)	分项工程收费基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幅度值	下浮率%	设计费(元)
1		堤防、排渠、建筑及景观部分	3500000	149500	149500	0.8	1.15	0.85	30%	0.411%	81500.00
合计											81500.00

4.1.3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81500.00元 (大写: 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4.2 设计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初步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服务、施工配合服务、劳务费用、税费、差旅费、后勤行政管理费、长途电话、传真、邮递费用、文本打印、摄影、计算机光盘刻录等与本次乙方设计工作有关的一切含税费用。

4.2.1 本设计费用已包括一切可预见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3 本合同设计费付款方式：

付款顺序	支付比例	时间
第一次	支付至以审定概算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30%	完成初步设计并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6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95%	工程竣工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施工配合服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支付至以经审核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4.4 甲方支付设计费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用款申请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不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财政批复及财政的支付时间超过约定时限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5 最终费用以甲方确认的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下浮30%，再乘以（1-下浮率0.411%）计取，各相应系数合同执行时不作调整，且最终设计费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义务：**

5.1.1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设计费。

5.1.2 甲方依本合同获取的乙方须保密要求的设计文件和资料，除工程需要等正当理由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

5.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内容之外的设计工作服务，则需另行签订协议。

5.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设计费比例支付（实际工作量完成多少应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能确定）。设计费以实际工作量计算所得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为计费基数，并按本合同《设计费计算一览表》的计算方式计取，设计收费基准价按总价计取，如有多个专业存在，各专业工程按造价比例分摊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变）。甲方承担本合同责任后，如乙方有开始提供设计，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5.1.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成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成果的书面确认，或提出整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视为甲方确认接受乙方的设计成果。

### **5.2 甲方权利：**

5.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5.2.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修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每日以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5.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明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并制作清单给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对前述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

5.2.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

5.2.5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5.2.6 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5.3 乙方义务：

5.3.1 乙方应按以下规范及要求设计：

- (1)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9)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0)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标准》（GB/T51394-2020）；
- (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 (12)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3)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 (1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20) 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设计规范

存在多个法律法规、规范对同一事项作出规定的，适用对乙方更为严格的规定。

5.3.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设计成果及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甲方确认接受的，并不免除乙方对涉及成果和服务符合约定和规定要求的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5.3.3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调整的时间和内容应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按确定的时间内及时交付调整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5.3.4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返工，乙方须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以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5.3.5 乙方配合甲方的设计审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双方审核和协商同意的意见无条件的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直到审核合格为止。乙方在向施工单位的交底和咨询服务中，主任设计师要按约定时间到施工单位进行认真、仔细、深入的沟通和顾问咨询服务，确保施工单位按乙方设计方案的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文件供甲方报审、报批。

5.3.6 乙方在设计材料设备的选用上，要保证其通用性，材料设备的选择要避免生产厂家的唯一性，乙方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生产厂商或采用特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型号作为设计标准作为甲方进行招标的技术要求，如确因技术、效果、使用功能等方面需要指定特殊产品，乙方需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3.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项目资料及甲方或甲方保管的其他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本合同范围外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致甲方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秘密被公开日止。无论合同是否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3.8 乙方在设计服务的全过程中，应由专业人员时刻关注成本控制，确保造价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市场价范围内。

5.3.9 乙方如在履行合同期间进行兼并、解散、破产、被接管等公司体制变动时，应提前 10 天将有关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合法权益。

5.3.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甲方又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和费用向乙方追偿。

5.3.11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有相关设计资质，并把相关文件复印并盖上乙方的公章后交甲方留底。

5.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13 乙方在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14 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工伤等所有用人单位的责任承担。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5.3.15 乙方应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设备及提交的成果文件免受第三方主张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费用索赔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款、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5.3.16 乙方应积极执行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5.3.17 乙方应在施工阶段派驻场至少 1 名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并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派出的驻场代表必须为乙方单位人员，派驻前须将拟派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资格等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入场。设计驻场代表需开展电子化考勤，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不低于 60%。无正当理由未达到每月出勤率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第一次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第二次违约，支付违约金 1600 元；第三次及以上违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400 元。

5.3.18 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图必须驻场代表签名加盖设计公章后方可签发给施工单位，否则无效。

#### 5.4 乙方权利

5.4.1 乙方有权要求在完成设计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设计款项；

5.4.2 乙方在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有权利要求甲方对设计阶段成果经书面或发函确认，并存档。

#### 5.5 知识产权约定：

5.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各项成果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采用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用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除退还全部设计费外，还需向甲方赔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应立即停止侵害。

5.5.2 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各阶段的文件挪作他用或准许他人使用。

5.5.3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计服务及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负责，如由于乙方成果文件发生侵权，由乙方负全责，且不得以此为由导致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和费用向乙方追偿。

###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 6.1 设计变更：

6.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导致变化，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期相应顺延。

6.1.2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使用规定的样表，并明确以下内容：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的内容做法及原因说明、相关图纸说明。叙述应全面、清楚，应描述原因、内容、范围。

6.1.3 乙方出具的设计变更文件中应注明变更的类型（功能类、设计类或工程类）。功能类设计变更是甲方因改变标准、使用功能改变等情况而提出的，甲方提供《功能类变更申请单》；设计类设计变更是由于乙方设计内容遗漏或错误、材料部品或设备设计缺陷等乙方自身因素引起的变更，或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设计成果引起的变更，乙方提供《设计变更申请单》。

6.1.4 乙方应全面评估设计变更对产品功能和后续工程成本、进度的影响，并在设计变更文件中注明评估意见。

6.1.5 设计变更文件除特殊文件外全部由计算机打印，杜绝手书，变更文件字迹应清晰，文件表面不能有增删痕迹。

## 6.2 违约责任：

6.2.1 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提交设计成果时，应从本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成果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核，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审核意见做出答复并进行重新设计、补充及修改的情况，乙方应从甲方要求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或者乙方未修改落实的甲方审核意见超过甲方该设计阶段全部审核意见的 20%时（以甲方审核意见条数计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应尽量减少和避免由于设计失误和疏忽产生的设计修改和变更。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质量、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更换的乙方人员资历、资质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更换后的乙方设计人员仍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5 乙方编制的概算（第一次送审）如经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核减达到 10%以内的，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图；核减达 10%-20%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5%对乙方追究违约金；核减达 20%以上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设计图。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6 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编制的预算如超出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概算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的 3%以内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5%对乙方追究违约金；超出 3%-10%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超出 10%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设计图。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7 乙方须在预算编制阶段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预算时，对造价咨询单位以工作联系单形式提出的设计问题或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回复，必要时须修改或完善相关图纸内容。如甲方（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造价时，仍存在因送审图纸设计不明确（无具体规范明确可不注明做法）或缺漏（图纸中无相关说明或内容），导致清单造价核增或核减情况，甲方有权按每处 1000 元追究违约金，累计违约金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8 乙方（设计单位）提交的概算存在错项、漏项、虚增、虚列清单情况，上述情况绝对值累计金额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内，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5%对乙方追究违约金；绝对值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内，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绝对值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对乙方追究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设计图。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因政策或自身需求要求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经甲方及财政审核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2.10 以上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优先适用外，乙方违反合同组成文件的其他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6.2.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

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6.2.12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6.2.1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主张单方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此条款与该违法行为在本合同中已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

6.2.14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6.2.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4 天内，支付违约金至甲方提供的财政账户。

## 第七条 合同的期效与终止

### 7.1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双方依法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 陈博,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联系电话: 18565346036, 邮箱: 940570874@qq.com。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政府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停,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送达即生效,并根据甲方已经确认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待暂停因素消失,双方须按本合同继续履行。如上述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自甲方书面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设计工作量结算。

10.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认可的来往主要邮件(必须盖章或负责人签字的扫描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 一、廉政协议
- 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三、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四、报价清单/费用计算表

张

周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伟杰

乙方名称：（盖章）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姜宇

项目负责人：

程新源

经办人：陈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附件一：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伟杰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100666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水乡大道慢行系统完善工程二期厚街水道人行桥堤防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60421019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圆整（¥81,5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设计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周期：

1. 工程设计：接到采购人的设计任务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初设修编完成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采购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2.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审图流程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10日

附件三：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1914974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本住所限办公使用)		
建立时间	201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453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6598327701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46729-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姜宇	职务	董事长兼经理
单位负责人	姜宇	职务	董事长兼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学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业 务 范 围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7月29日

No.AF 0561052

姓名 姜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2月11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82号2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68119821211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3-2038.10.23



附件四：报价清单/费用计算表

工程设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0.85。项目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暂定为350万元，下浮30%再乘以(1-下浮率0.411%)计取，综上工程设计费用为81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元整)。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费计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总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元)	分项工程	各子项对应的第一部分至第四部分费用之和(元)	设计收费总基准价(元)	分项工程收费基价(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浮动幅度值	下浮率	设计费(元)
1		堤防、排渠、建筑及景观部分	3500000	149500	149500	0.8	1.15	0.85	30%	0.411%	81500.00
		合计									81500.00

